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春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春雄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春雄因竊盜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。參其立法意旨，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，更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，尤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、提升其規範意識，及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，是就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，以期責罰相當。乃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其應執行刑時，除應遵守上開法文所定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、法律秩序理念及目的之規範。具體而言，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（如複數竊盜、施用或販賣毒品等），各罪依附程度較高，即得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；另所犯數罪不僅犯罪類型相同，甚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相似

者，時空密接，各罪依附程度高，更可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經其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受刑人對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意見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3頁）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因竊盜等數罪，經分別判決如附表所示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附表編號1、3所示之罪係屬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茲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肇事致人傷害逃逸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加重竊盜罪、附表編號3所示之普通竊盜罪，核屬不同犯罪類型，且其行為態樣、手段及動機均不相同，各罪依附程度較低；又佐以附表編號2所示之4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7月。另審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次數、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受刑人之年紀與社會回歸之可能性，及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

法官 施育傑

法官 魏俊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02
03
04

書記官 李頤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 事故致人傷害逃逸	竊盜（加重）	竊盜（普通）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8月（共3罪） 有期徒刑9月（共1罪）	有期徒刑4月
犯 罪 日 期		111/04/01	111年3月間某日、111/12/20、 111/11/30、111/04/01、 111/04/02、111/04/09	112/04/16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及 案 號		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6476號	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6121號等	桃園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40467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灣高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上字 第151號	112年度上易字 第1750號	112年度桃簡字 第2505號
	判決日期	112/07/13	113/03/14	113/02/19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灣高院	桃園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簡上字 第151號	112年度上易字 第1750號	112年度桃簡字 第2505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/07/13	113/03/14	113/04/03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是
備 註		桃園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2439號	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5446號 (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 月，不得易科)	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2766號